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在國外結婚後，該外籍配偶以依親為由，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居留簽證遭駁回，本國配偶得否認為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提起行政訴訟？(25 分)
- 二、A 為澳大利亞籍外國人，經勞動部許可 B 補習班聘僱 A 從事補習班外語教師工作（聘僱期間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A 持勞動部許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延期獲准（居留效期自 1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因 A 於 109 年間，數度遭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獲利用工作以外時間，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從事音樂表演工作，勞動部爰認定 A 有該當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發函通知 B 補習班及 A，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廢止其 109 年 8 月 20 日聘僱許可函並諭知 A 不得再於境內工作，同函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試問，內政部移民署收受勞動部通知後，應如何處理？(25 分)
- 三、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陪同國人乙前往大陸地區，媒合乙與大陸地區女子丙於同年 11 月 1 日結婚，並期約媒合婚姻報酬新臺幣 3 萬 6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經調查後發現前述事實，試問應如何處理？(25 分)
- 四、請說明進入臺灣地區之港澳居民，主管機關得基於何種理由，逕行強制出境。如強制出境前，主管機關發現須強制出境之港澳居民涉有刑事案件且進入司法程序時，依法應如何處置？(25 分)